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董事
及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監事
及
委任監事長
及
董事及監事辭任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043,723,7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3.22%）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陳建軍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865,865,664 (99.13%)	7,618,000 (0.8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865,865,664 (99.13%)	7,618,000 (0.8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865,865,664 (99.13%)	7,618,000 (0.8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	844,576,664 (96.69%)	28,907,000 (3.31%)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865,865,664 (99.13%)	7,618,000 (0.8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861,865,664 (98.67%)	11,618,000 (1.33%)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附註1）：		
	(i) 批准陳建軍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64,741,664 (99.08%)	8,065,000 (0.9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華國平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63,126,829 (98.89%)	9,679,835 (1.11%)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祁月紅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64,741,664 (99.08%)	8,065,000 (0.9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批准周忠祺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64,741,664 (99.08%)	8,065,000 (0.9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 批准史浩剛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64,741,664 (99.08%)	8,065,000 (0.9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 批准李國定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60,741,664 (98.62%)	12,065,000 (1.3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vii)	批准吳婕卿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60,741,664 (98.62%)	12,065,000 (1.3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ii)	批准王德雄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39,034,753 (84.67%)	133,771,911 (15.33%)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x)	批准夏大慰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61,188,664 (98.67%)	11,618,000 (1.33%)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x)	批准李國明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42,225,253 (85.04%)	130,581,411 (14.96%)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xi)	批准張暉明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60,012,369 (98.53%)	12,794,295 (1.4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xii)	批准霍佳震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65,188,664 (99.13%)	7,618,000 (0.8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批准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附註2）：		
(i)	批准王志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861,188,664 (98.67%)	11,618,000 (1.33%)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陶清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864,958,529 (99.10%)	7,848,135 (0.9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整，並授權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	865,188,664 (99.13%)	7,618,000 (0.8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二零一四年起各個年度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者）的新薪酬政策，即授權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者）具體的薪酬方案。	861,188,664 (98.67%)	11,618,000 (1.33%)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陳建軍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李國定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李國明先生、夏大慰先生、張暉明先生及霍佳震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審核委員會委員，且李國明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夏大慰先生、張暉明先生、霍佳震先生及華國平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且夏大慰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陳建軍先生、李國定先生、華國平先生及張暉明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戰略委員會委員，且陳建軍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戰略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張暉明先生、夏大慰先生、霍佳震先生及祁月紅女士獲委任為第五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且張暉明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委任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職工會議」）。職工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宣佈，錢麗萍女士於職工會議上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錢麗萍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註2。

委任監事長

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監事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宣佈，王志剛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董事及監事辭任

鑑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蔡蘭英女士未獲重選，故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的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鑑於第四屆監事會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汪龍生先生未獲重選，故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之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の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忠祺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

附註：

1. 本公司新當選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陳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器應用專業，持本科學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讀於華東師範大學長江流域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班，主修區域經濟專業。陳先生曾擔任上海市商業一局組織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華聯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任華聯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起擔任華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在華聯集團公司工作期間，曾兼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華聯超市」）（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更名為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拍賣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百聯集團清理中心主任、黨總支書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百聯集團超商業部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市國資委系統「世博先鋒行動」優秀組織者』稱號。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當選為友誼股份監事會副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陳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陳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陳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華國平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或董事以及友誼股份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華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工業企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德信投資諮詢公司、上海浦東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公司及上海東申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底，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底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擔任百聯集團超商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百聯集團超商業部總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友誼股份董事。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至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華先生調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今。

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華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華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華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祁月紅女士，44歲，經濟師。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復旦大學文博專業、國際經濟法專業畢業。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被吸收合併入友誼股份）工作，歷任商店管理人員、東樓管理部副經理、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長沙百聯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上海新華聯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聯股份」）（一家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祁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祁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祁女士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祁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祁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周忠祺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周先生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持本科學歷。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周先生擔任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周先生擔任華聯超市監事長。周先生還曾先後擔任上海第一百貨商店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上海東方商厦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百聯集團超商業部財務總監，上海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之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周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周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周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史浩剛先生，56歲，政工師。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持研究生學歷。史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九年一月任南匯朝陽農場排長、團總支書記；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上海絲織六廠車間主任；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人事部主辦科員、人事部副經理、人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上海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華東公司總經理、營運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史先生任上海聯華超級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史先生任上海聯華超級市場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史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史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史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史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史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先生，59歲，畢業於上海第一商業局職工學校商業經濟專業，獲大專文憑。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在上海華聯商廈工作，歷任營業員、經理、總經理助理；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上海華聯商廈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兼任一百集團有限公司百貨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百聯集團百貨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百聯股份（一家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升任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擔任友誼股份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

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吳婕卿女士，39歲，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上海友誼集團有限公司（「友誼集團」）投資部辦事員；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友誼股份股份辦主任助理；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在友誼集團戰略研究室、人事部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今，歷任百聯集團財務管理部及證券事務部主管、證券事務部副部長、資產管理部副部長。

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吳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吳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王德雄先生，62歲，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擔任新興毛紡織造廠經理。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今擔任王新興集團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起至今擔任深圳新興創業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擔任廣州市萬菱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起至今擔任萬菱實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已積逾三十年業務經驗。

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61歲，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夏先生還擔任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夏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夏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李國明先生，56歲，現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的財務長，九興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主管職位，擁有逾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張暉明先生，57歲，現任復旦大學企業研究所所長、復旦大學長江三角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張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今，在復旦大學任教，一九九六年晉升教授並於一九九七年起任現代企業理論與實踐方向博士生導師。張教授已發表九部著作並在不同的國家級刊物發表逾200篇研究論文。現還擔任上海梅林正廣和股份

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張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霍佳震先生，52歲，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同濟大學教授、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兼任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管理科學部專家評審組成員、中國管理科學與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系統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霍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理論、供應鏈管理及管理信息系統等領域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曾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面上和重點項目多項，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重大科技攻關項目、重點科技攻關項目等國家、省部級縱向項目，主持了十多家知名企業的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系統的設計。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先後四次獲得上海市科技進步獎和教育部科技進步獎，以及當選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優秀學科帶頭人和二零一零年度上海市領軍人才。霍先生已在國際、國內發表重要學術論文50餘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霍先生曾擔任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霍先生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霍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霍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2. 本公司新當選監事的履歷如下：

王志剛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市服裝鞋帽公司科員、副科長、襄理、副經理；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金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百聯股份的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擔任百聯集團副總裁。於一九八四年，王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本

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陶清女士，49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陶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歷任上海華聯商廈財務部辦事員、科員、組長、副科長；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上海新華聯大廈有限公司（「**新華聯大廈**」）財務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兼新華聯大廈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升任財務部總經理兼新華聯大廈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上海金照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陶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今，歷任百聯集團審計中心主任助理兼審計一部經理、審計中心副主任、審計中心主任。

陶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陶女士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陶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陶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錢麗萍女士，44歲，本科學歷。錢女士曾先後擔任上海市木材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上海物貿集團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物貿汽車**」）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物貿汽車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工會主席，上海百聯汽車服務貿易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工會主席，百聯集團置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錢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錢女士已獲選舉為監事，其任期將由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錢女士於擔任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錢女士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錢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錢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錢女士確認無任何與她的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